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 49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的 490,00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02 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節「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3.2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5.5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是由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全資擁有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守則含義

鑒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3.27%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增加至52.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方須就其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獲授清洗豁免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如不獲授出清洗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會繼續進行。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黃坤先生持有本公司710,952,800股股本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8%。

#### 認股權證數目

490,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價

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的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償付。

##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02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之總額（即1.3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4.1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6.48%。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溢價約23.2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5.57%。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490,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4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ii)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已發代價股份後，在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6%；及 (iii) 待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8%。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需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收購事項將已經完成，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予以發行，而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仍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合計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轉讓**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認購人向須予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如有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地抗議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抗議之條件所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 成為無效及告廢, 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 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 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 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循環再造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導致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亦將會籌集進一步的資金。

鑑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即時取得約5,000,000港元，加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可能取得進一步資金，故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鞏固財政狀況的良好機會，及倘若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收取的資金可用於能源業務之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可能在未來作收購。此外，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9港元溢價約25.57%。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另外，此顯示黃坤先生對本公司發展前景深具滿信心。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約5,0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9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67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76,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1.379港元）將會用於倘出現任何合適機遇時在日後進行的任何潛在收購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公佈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股 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份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本，部 份用於可能 收購海外能 源及天然資 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 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認購 65,000,000股 股份	64,0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 購海外能源 及天然資源 項目	作為進一步 收購事項按 金之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認購 231,367,000股 股份	310,000,000港元	部份用作收 購猶他州天 然氣油田，部 份用作開採 及探現有及 新井之開支	170,000,000 港元用作收 購事項之進 一步按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票 據	70,0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尚未被運用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38,783,96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ii)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按協議行使第二期收購事項，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及(iii)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按協議行使第二期收購事項，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按協議行使第二期收購事項而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附註2)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按協議行使第二期收購事項而緊隨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並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附註1)	710,952,800	43.38	710,952,800	27.80	1,200,952,800	39.41
Charcon Assets Limited (附註1)	--	--	395,650,000	15.47	395,650,000	12.98
黃坤先生合計	710,952,800	43.38	1,106,602,800	43.27	1,596,602,800	52.39
Marvel Sunlight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	25,077,800	1.53	307,677,800	12.03	307,677,800	10.10
合作夥伴	--	--	70,650,000	2.76	70,650,000	2.32
劉夢熊博士	--	--	169,560,000	6.63	169,560,000	5.56
其他董事	2,912,090	0.18	2,912,090	0.11	2,912,090	0.10
公眾股東	899,841,270	54.91	899,841,270	35.20	899,841,270	29.53
總計	<u>1,638,783,960</u>	<u>100.00</u>	<u>2,557,243,960</u>	<u>100.00</u>	<u>3,047,243,960</u>	<u>100.00</u>

附註1：認購人及Charcon Assets Limited 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假設合作夥伴選擇二期代價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之付款由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發行及配發二期代價股份償還。

附註3：於有關認股權證全部轉換情況下，只此展示用途。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爲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亦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認股權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守則含義

鑒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27%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悉數轉換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後增加至52.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理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方須就其並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獲授清洗豁免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如不獲授出清洗豁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將會繼續進行。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爲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 Festive Oasi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收購賣方之所有權權益，包括一期收購事項及二期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及二期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就收購事項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之918,46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包括一期代價股份及二期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以就認股權證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合作夥伴」	指	Thurston Energy,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lph Curton先生及其夥伴擁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有權權益」	指	有關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油、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一期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收購 Festive Oasis Limited 之100% 股權，而 Oasis 將擁有70%所有權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二期收購事項」	指	收購餘下 30% 所有權權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二期代價」	指	共計25,000,000美元作為二期收購款（約195,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二期代價股份」	指	共計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合作夥伴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0,65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誠如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harcon Assets Limited 及 Marvel Sunlight Limited 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公佈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之最多4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3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49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件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0.0102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